

证券代码：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9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绿源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绿源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32,4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黄伏平

控股股东：赖刚

实际控制人：赖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为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76,743,005.19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6,766,788.96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47,991,740.10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37.46%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37.46%

2025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41,390,945.51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税前利润：-1,207,004.2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1,150,236.98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吉安市绿洲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新 69 号粤商大厦 23 楼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新 69 号粤商大厦
23 楼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赖刚

控股股东：赖刚

实际控制人：赖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吉安市绿洲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27,110,560.7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7,080,500.00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0,030,060.7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63.00%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63.00%

2025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00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税前利润：-3,084.04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3,084.04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本次预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吉安市绿洲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预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吉安市绿洲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行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600	16.0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